**河南省科技厅认可补贴的**

**5个科技保险产品名称与保险责任介绍**

**一、公司介绍**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是国内历史最悠久、业务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保费规模稳居亚洲财险市场第一、跃居全球领先保险集团单一子公司品牌首位。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是人保财险公司在许昌境内的分支机构，是许昌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县级金融机构。多年来，在许昌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许昌市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管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目前，人保财险许昌市公司市县区展业机构有19个，服务网点103个遍布许昌辖区城乡，其中市区有11个网点，县区有85个农村网点，拥有一支近800人的员工营销服务队伍。公司机构网络基本覆盖许昌市城乡区域。

**二、科技保险补贴产品名称：**

1. 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2. 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3. 营业中断保险
4.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5.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

**三、5个产品保险责任：**

1、**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研发成果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验收合格的研发成果。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设计缺陷造成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由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2.发生保险事故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被保险研发成果的设计缺陷必须有经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选定的技术鉴定机构或仲裁机构、法院指定的技术鉴定机构鉴定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鉴定结果。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被保险人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关键研发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2.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营业中断保险**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关键研发设备损毁、灭失或丧失使用功能以及存储于其中的科研资料丢失，导致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断，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能够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研发状态所需要的合理必要的研发费用：

（一）火灾、爆炸；

（二）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

（三）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本保险合同所指研发项目是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向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申请财政补贴并获书面批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课题或项目。

**2.**本保险合同所指研发费用是被保险人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费用：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

（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四）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五）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被提出违约索赔，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对于其中产品本身的违约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2.**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由于保险产品的修理、更换或退货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5、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

保险合同所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经营活动，同时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或经政府部门认定的项目。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有关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定失败的，且被保险人承诺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此科技成果转化，被保险人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A8%E5%8A%9B%E8%B4%B9%E7%94%A8%22%20%5Ct%20%22_blank)；

（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人员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相关劳务费用；

（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保险对接负责联系人：苏照闯

电话：0374-2280079、13503890659、17634755559

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地址：许昌市议台路19号